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174.7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115.23百萬港元上升51.68%，而毛利則為35.4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36.35百萬港元減少2.57%。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502.9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44.4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36.82港仙）。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營運回顧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特許權承授人訂立授權協議，據此，特許權授出人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全球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除外），以便其獨立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商標。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化妝品及護膚業務之兩家子公司全部股權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和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出售之主要原因是同業間的熾烈競爭，以及缺少管理專才負責品牌推廣及分銷及生產化妝品之品牌建立，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董事相信出售事項長期而言整體上對股東有利。

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7.18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15.55%，而去年度則為30.39百萬港元或佔營業額26.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5.18百萬港元或佔本年度營業額之43.02%，而去年度則為91.84百萬港元或佔營業額7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37.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年度，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4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年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62百萬港元。本集團採取穩健之現金及財務管理庫務政策。所保留之現金大部份存作人民幣及港元短期存款，故匯率波動風險甚低。為增加財政回報。股東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18.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61.67百萬港元，即減少643.49百萬港元，減幅為27.2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簽署協議出售化妝品及護膚業務之兩家子公司全部股權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和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代價合計為60,000,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透過債務重組協議全部清還本集團結欠Sino Measure Limited及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之債務。

展望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特許權承授人訂立授權協議，據此，特許權授出人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全球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除外），以便其獨立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商標。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化妝品及護膚業務之兩家子公司全部股權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和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出售之主要原因是同業間的熾烈競爭，以及缺少管理專才負責品牌推廣及分銷及生產化妝品之品牌建立，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

產生重大虧損。董事相信出售事項長期而言整體上對股東有利。

採礦產品

本集團將充份發揮集團管理團隊的核心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其發展，同時捕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黃金業及其他天然資源所帶來之進一步創造價值機遇。礦業公司所持有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續期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正在檢討採礦業務之營運事宜，故採礦及生產程序將為接下來一年而現正開展大規模勘探。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之重大活動之籌備工作，因此並無產生有關金礦之勘探、開發及生產之任何重大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明確有效管理方針，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聘請富經驗人才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業務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並無因相關法定退休計劃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融資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 Limited（「Sino Measure」）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經Sino Measure（作為放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遺（「第二份貸款協議」）所修訂，據此，Sino Measur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 Limited（作為放款人）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的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簽訂有關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之押記契據，以補充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對高寶化工之股權設立以Sino Measure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作為6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押記人以Sino Measure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乃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Sino Measure向本公司發函，宣佈根據貸款協議違約事件已發生，並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以及尚未償還金額於一月十九日起直至貸款悉數償還，按違約利率計算之其他利息。結欠Sino Measure之款項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告知本公司，貸款文件設立之抵押品已變得可即時強制執行，通知本公司其後將強制執行抵押品而不會進一步通知。結欠Sino Measure之款項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化工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中文文據（由東莞市常平鎮土地儲備中心核簽）（「中文文據」），按揭人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設立按揭，以兩幅土地作為償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向或將向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作出之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之抵押品。Sino Measure乃代表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事之抵押代理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一方）與Sino Measure（作為另一方）簽署有關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股份之押記契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發函，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然而，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已拖欠上述貸款及利息，而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承擔彼等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行使及執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能源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與SINO MEASURE及／或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或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磋商

鑒於Sino Measure已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分別行使及簽署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項下之股份押記，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負責就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或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Sino Measure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及就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中文文據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Sino Measure及／或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或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

Sino Measure、本公司及有意向買方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三方」）已同意，Sino Measure將取代本公司（作為賣方）的位置，並繼續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對高寶化工的買賣交易進行磋商。三方亦已同意，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予本公司的按金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保留；Sino Measure及東莞

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磋商高寶化工之最終銷售價格（「最終銷售價格」）。三方進一步同意，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向Sino Measure支付最終銷售價格的餘款，以結算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ino Measure及本公司已同意，倘若Sino Measure所收到的高寶化工銷售價格超過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款項，則Sino Measure將向本公司償付超出金額。然而，倘若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款項超過Sino Measure所收到的高寶化工銷售價格，則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押記及轉讓予Sino Measure之其他部份抵押品）支付與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結餘。與上述交易及結算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所有款項有關而已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Sino Measure、本公司及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倘若上述交易達成，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就中文文據的所有方面進行磋商；Sino Measure及本公司已賦予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處理中文文據的所有權力。

茲提述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債務重組及處理、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

債務重組綜合效果

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中富資源」）欠Sino Measure Limited（「Sino Measure」）款項共計人民幣37,597,122元（折合45,269,620港元，匯率0.8305），其中本金人民幣34,250,000元，利息及罰息人民幣3,347,122元而中富資源欠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寶盛」）款項共計人民幣89,200,000元（折合107,204,072港元，匯率0.8321）；即中富資源欠Sino Measure及寶盛共計人民幣126,797,122元（折合152,473,692港元）。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各方同意作出以下債務重組及處理行動：

1. 中富資源轉讓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及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寶麗美」）的股權給Sino Measure和寶盛。高寶化工（中國）、高寶能源及寶麗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為57,491,837港元；
2. 轉讓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寶麗健」）的部分固定資產給Sino Measure和寶盛。該批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75,072,499元（折合90,274,771港元），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將由寶盛在國內聘請評估師確定，相關費用由中富資源承擔。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債務重組及處理、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各方都對這些合同的重組結果感到滿意並認同已償還全部之前中富資源欠Sino Measure和寶盛的債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順興先生、朱菁博士及姜宗念先生。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度曾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業績及全年度賬目，以便提交董事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本身之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知悉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規定及根據國際最佳常規，改善其公司管治政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董事會」）層面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提供協助、建議及推薦意見，旨在確保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除核數師於其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中所述方面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規定。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龍小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全年業績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4,777	115,230
銷售成本		<u>(139,366)</u>	<u>(78,885)</u>
毛利		35,411	36,345
利息收入	4	11	1,0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47,271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4	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83)	(30,3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192)	(91,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061)	(1,3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8,596)	(403,570)
存貨減值虧損		(2,5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639)
融資成本		<u>(37,665)</u>	<u>(43,574)</u>
除稅前(虧損)	5	(502,332)	(544,484)
所得稅		(608)	(5)
持續經營之年度(虧損)		(502,940)	(544,489)
非持續經營之年度(虧損)		<u>(33,244)</u>	<u>(858,705)</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u>(536,184)</u></u>	<u><u>(1,403,19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15,825)	90,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2,009)</u>	<u>(1,312,450)</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		(497,923)	(544,236)
- 非持續經營		(32,096)	(823,6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		(5,017)	(253)
- 非持續經營		(1,148)	(35,070)
		<u>(536,184)</u>	<u>(1,403,194)</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		(721,104)	(550,405)
- 非持續經營		(32,096)	(729,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		2,339	860
- 非持續經營		(1,148)	(33,308)
		<u>(752,009)</u>	<u>(1,312,450)</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10.25 港仙)</u>	<u>(36.82 港仙)</u>
攤薄		<u>(10.25 港仙)</u>	<u>(36.8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508,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6	713,940
投資物業		-	34,948
預付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款項		-	9,907
無形資產		1,335,586	1,345,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	71,000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8	-
		<u>1,355,830</u>	<u>2,684,004</u>
流動資產			
預付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款項		-	1,23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3,688
存貨		2,807	5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215	89,681
可收回稅項		-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	78,396
		<u>71,646</u>	<u>224,8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687,203</u>	<u>150,240</u>
		<u>758,849</u>	<u>375,13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7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369	126,168
銀行貸款		-	127,583
貸款及借款		5,090	23,549
應付稅項		286	-
		<u>64,537</u>	<u>277,3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82,063</u>	<u>90,240</u>
		<u>146,600</u>	<u>367,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249</u>	<u>7,5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8,079</u>	<u>2,691,5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370	-
遞延稅項負債		826	1,106
可換股票據		248,704	328,820
		249,900	329,926
資產淨值		1,718,179	2,361,6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3,530	487,530
儲備		936,203	1,616,8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59,733	2,104,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446	257,257
總權益		1,718,179	2,361,6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龍小波先生
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採礦業務。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530,019,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 612,2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理據在於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其財務承擔。主要股東已確認，彼等有意且有能力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以使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償還到期負債及進行業務。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正盡最大努力把這些持作出售的資產用公允價值出售，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賬面值調整。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
- 投資物業；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將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討論。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v)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i)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i)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i)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i)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ii)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ii)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i)	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ii)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i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 (i)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影響之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採礦業務。

	二零一一年 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172,402	111,437
採礦產品	2,375	3,793
	174,777	115,23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11	1,0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271	-
其他	224	575
	147,506	1,578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可轉換債券利息	35,600	43,339
其他借貸成本	2,065	235
	<u>37,665</u>	<u>43,574</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89	2,889
存貨成本	139,366	78,885
	<u>139,366</u>	<u>78,885</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7,8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5,170,207,000股（二零一零年：3,714,954,000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875,303	2,620,781
發行普通股	-	576,214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94,904	469,521
配股	-	48,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70,207</u>	<u>3,714,954</u>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下列方面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信納本集團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的若干固定資產之控制權，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在建工程之現況。由於核數師不能進行實地考察，其可獲得的證據有限。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解釋，以令其確定是否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及存在的適當核數證據。

2. 湖南金礦之投資及設施的減值

核數師無法評估鐵路及巷道在建工程（「設施」）以及有關本集團湖南金礦之其他投資之可能減值的財務影響，此設施在過往運營期間之使用似乎並無產生足夠現金流。由於湖南金礦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是由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核數師無法對本公司該等投資及設施所述的公平值以及該等設施的預期完成詳情作出評估。

3. 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存貨、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之會計記錄的可用性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能源有限公司及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實行其核數程序，儘管彼等於審核存貨及固定資產過程中就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會計記錄之可用性提出疑問，惟彼等仍不能充分審核該等記錄，以完成對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核數工作。

4. 存貨

就上文第(3)段而言，核數師無法獲得若干附屬公司存貨記錄的詳情，亦不能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存貨進行盤點。核數師無法透過其他核數程序信納若干附屬公司之存貨的存在及估值。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核數師無法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及分別為 7,598,000 港元、4,015,000 港元及 64,200,000 港元的估值是否公平呈列獲得足夠核數證據。

6. 公司間經常賬

核數師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核數程序評估有關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若干公司間經常賬的可收回性。

7. 其他應付款項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核實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及估值。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 5,577,400 港元之金額是否公平呈列。

8. 證明 Sino Measure 重組事務執行情況的核數證據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佈的公佈所述，本集團與 Sino Measures Limited 簽訂多份重組協議。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重組協議目前的執行情況。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簽署的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之條款，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將估值為人民幣 75,072,499 元（相當於 90,274,771 港元）之固定資產轉讓予若干方，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東莞寶麗健應從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轉讓回本集團的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然而，在核數過程中，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核數證據以確定該等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的執行情況，以及根據該等重組協議之執行情況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財務影響。

任何必需調整均會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

不發表意見聲明

因為上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而對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條及第 141(6)條有關備存妥善的帳簿以及取得資料及解釋的規定而言，核數師並無取得其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核數師認為本集團並不符合該等規定。

強調事項

1. 持續經營

核數師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虧損約 536,184,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624,000 港元。

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2. 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弱點

鑒於「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核數師並不滿意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的足夠性及防護措施。

3. 若干部分營運資產被重列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核數師獲本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政策已經改變，其計劃不為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同時管理層已積極物色各種潛在買家以出售該等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意繼續經營若干業務，其已將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部分營運資產重列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實體須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如實體承諾進行的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6-8 段所載的標準時，無論該實體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

然而，請注意，執行及完成擬進行的出售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批准(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已經將財務數據分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別。

4. 調查報告

根據本集團向 Sino Measured 進行的債務重組，核數師指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委任獨立的專業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向 Sino Measure Limited 進行貸款之整項交易以至債務重組交易的合法性對本集團進行調查。調查目前仍在進行中。

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行使金額為 340,191,2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 0.4 港元計算），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將轉換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25,478,000 股及 500,000,000 股。鑒於上文「強調事項」第(1)段所述的「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已表示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商討處理於上述日期到期的該等可換股債券金額的各種可能辦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賈雪雷先生

陳怡仲先生

林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